

## 人身侵权赔偿 + 工伤赔偿

上班路上遇交通事故  
中山女工获赔近50万元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刘粤湘 胡楚锋)职工在上班途中受伤获交通事故赔偿,能否再索要工伤赔偿?用人单位认为事故后员工已经获得肇事方的赔偿款项,若再要求单位支付相关工伤待遇,属于重复赔偿。近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宗劳动争议案件,法院认为人身侵权赔偿和工伤赔偿互不排斥,法院最终判令肇事方和用人单位均应当依法承担各自所负赔偿责任。

女工上班路上遇交通事故  
向单位索要工伤赔偿

2012年5月,湖南人阿美(化名)入职中山市三乡镇一间玩具公司,担任普工。双方虽然有签订劳动合同,但是该公司并未为阿美参加社会保险。

2013年7月13日中午,阿美乘坐电动车上班的途中与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受伤,后被送入医院治疗。法院经审理认定肇事者承担90%的赔偿责任,阿美承担10%的赔偿责任,其中阿美的赔偿责任最终由某玩具公司负担,最后判决肇事者应赔偿27.9万元,玩具公司支付剩余的3.1万元。

2014年5月16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阿美的受伤为工伤;同年12月,中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阿美的伤残等级为五级。

因阿美与玩具公司不能就工伤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2015年2月,阿美向中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该玩具公司赔偿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家属陪护费、医疗费、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共计23.3万元。仲裁委最终裁决玩具公司向阿美支



付约21.9万元。玩具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已获交通事故赔偿  
还能再要工伤赔偿?

玩具公司提出,阿美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分别两次向法院起诉,并获得了相应的赔偿金额。该公司认为阿美已经由法院判决获得上述赔偿后,再要求其支付同样内容的赔偿是极不合理的。

除此之外,玩具公司认为阿美应当向肇事者追偿在事故发生后的几次医疗费,而不是找玩具公司。在之前的两次诉讼中,法院已经判决阿美承担10%的责任,该部分费用不应由公司负担,因此该公司认为其无须向阿美支付补偿费用。

肇事方和用人单位均应当  
依法承担各自所负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阿美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并被认定为工伤,但由于玩具公司并未依法为阿美参加社会工伤保险,玩具公司应支付阿美全部工伤保险待遇。同时,阿美向交通事故肇事者提起民事诉讼赔偿后,并不当然免除玩具公司的工

伤待遇赔偿责任,但由肇事者承担的部分医疗费可以予以扣减。法院遂判决玩具公司向阿美支付各项工伤待遇费用合计21.6万元,并驳回玩具公司的诉讼请求。

玩具公司不服,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玩具公司诉称阿美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已经在交通事故中得到了相应的赔偿,现在又通过工伤保险待遇来主张类似项目的赔偿,属于重复受益的情形。另外,在交通事故中,阿美被判承担10%的责任,因此,对于其未能追偿的10%的医药费,应由其自行承担,而不能以工伤待遇为由向玩具公司主张。

市中院认为,工伤赔偿与交通事故侵权赔偿,二者虽然基于同一事实,但存在于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之中,其所基于的请求权基础也不同,两者互不排斥,也不能相互代替。阿美因为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且被认定为工伤,有权同时获得工伤保险赔偿和人身侵权赔偿,作为用人单位的玩具公司和交通事故侵权人均应当依法承担各自所负赔偿责任。据此,市中院驳回玩具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工作期间患脑梗死  
保安要求工伤赔偿

律师:职业病鉴定结果是关键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蓝娟)“我在工作期间患脑梗死,主要原因是该电子厂的污染,以及饮用水生锈水龙头导致,但该厂说我是自己得的病不赔偿。”近日,记者接到在江门市某电子厂保安的投诉。律师表示,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主要依据劳动者职业病鉴定结果。

## 怀疑脑梗死与污染有关

在江门市某电子厂当保安的覃世远称,在该厂的工作期间患脑梗死,他怀疑自己患此病是因该厂排放的污染物和保安饮用水的水龙头常年生锈导致,而厂方称这是他自己的病,不给予赔偿。

随后,记者拨打了该厂的电话,截至发稿前未得到回应。

广东省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彦斌表示,对于该案,企业是否赔偿该员工,不是职工自己说了算,也不是企业说了算,主要看此病是否为职业病?建议职工去当地的职业病防治院申请做职业病鉴定,如果鉴定结果表明是职业病,企业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如果鉴定结果表明是该员工本身的原因导致,企业一般不需要赔偿。

劳动者可在本人户籍地  
进行职业病诊断

“现在我已回广西老家养病,职业病鉴定可以在广西当地做吗?”覃世远问道。罗彦斌律师回复称,根据最新的《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近日,覃世远已准备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职业病鉴定。

## 相关链接

1.脑梗死(脑梗塞、脑中风,缺血性)是什么?

脑梗死,医学上又称缺血性卒中,是指由于大脑的血液循环障碍导致大脑缺血缺氧,使局部脑组织的坏死,引起大脑功能障碍,从而出现偏身瘫痪、偏侧视力下降、偏身麻木、说话不清等症状,这种症状常常持续24小时以上。

2.从事哪些职业更容易患脑梗死(脑梗塞、脑中风,缺血性)?

国内外研究表明,重体力劳动者如装卸工人、脚夫等脑梗死的发病率最高,其次为轻中度体力劳动者,如售货员、司机等。另外经常上夜班者脑梗死的发病率也要高于上白班者,半夜上网不睡觉、通宵麻将也将增加脑梗死的发病风险。

## 弱势群体案件优先执行

## 东莞法庭快速执结一宗工伤案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王艳 通讯员黄彩华 钟小欣 黄雨冰)邓先生被公司拖欠工伤赔偿款18.2万余元,向法院申请执行。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厚街法庭执行干警及时控制“老赖”公司财产,并迅速组织有效沟通,在立案仅3周后就圆满执结这起执行案。7月25日上午,邓先生前往厚街法庭拿到了全部赔偿金。

## “老赖”拒不履行工伤赔偿

2014年9月,来自重庆的邓先生在东莞市厚街镇赤岭村的东莞市皓泓家具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木工主管。公司一直没有为邓先生购买社保。

2014年12月3日,邓先生在工作中受伤。2015年6月,邓先生被认定为工伤,同

年7月被鉴定为伤残八级。随后,邓先生向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后仲裁部门判令家具公司支付邓先生工伤赔偿款17.5万多元。公司不服,提起诉讼。2015年11月,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家具公司向邓先生支付工伤赔偿款共18.2万多元。家具公司不服上诉。2016年6月,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原判。但判决生效后,家具公司拒不履行债务。

## 工伤赔偿18万元3周到位

今年7月1日,邓先生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执行。7月4日上午,承办此案

的厚街法庭执行法官收到案件后,迅速启动弱势群体案件优先执行、快速执行机制,向家具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展开了对家具公司的财产调查。

7月6日,执行干警从邓先生处得到家具公司转移财产的消息,立即前往其经营场所,对机器设备等进行查封,及时控制了公司财产,并告知该公司转移财产的法律后果。

7月12日,执行干警组织双方到庭协商,家具公司表示愿意支付赔偿款。7月21日,家具公司将全额执行款人民币18.2万多元转入法院执行代管款专户。7月25日上午,邓先生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厚街法庭办理了相关的领款手续,拿到了全部赔偿金。